

(2019)浙0191民初1452号 浙江德嘉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浙江立峰律师事务所所名变更公告

浙江立峰律师事务所与浙江乾道律师事务所进行合并,现申请合并后的名称为浙江浙兴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前本所所有债权债务、业务活动正在变更后仍由本所继承。变更后事务所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不变。

浙江立峰律师事务所 2019年6月12日

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088号

惠留平:本院受理原告姚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遗失声明 遗失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发票号码为01918208,发票代码为3302173350,申明作废。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12日

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3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760号

浙江宏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明付诉被告钟正鱼、浙江宏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276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本案案件受理费3230元,减半收取1615元,由原告李明付负担。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266号 崔巧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崔巧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272号

商仲平、朱静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商仲平、朱静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252号 戴钰:本院原告金益平诉被告戴钰、王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697、5694号

徐永良:本院受理原告吴亮诉被告徐永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旭利合成革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4月30日,浙江旭利合成革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包本金余额为12458.55万元,利息3933.14万元,本息合计16391.69万元。该资产包转让方式为公开竞价转让方式,抵押物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详细信息请登陆公司网址(www.cinda.com.cn)查阅。上述债权的交付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苍南县良佳印务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5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660.82万元。其中本金为569.72万元,利息为91.10万元。债务人位于温州苍南地区。该户债权由浙江艾克印刷有限公司、林绍科、李美丽、李霞、刘章学提供保证担保,由李世栋、黄宝珠名下位于灵溪镇玉苍路929-945号2单元401室的100.67平米的住宅提供最高额120万元的抵押担保;陈如康、章林芳名下位于灵溪镇振兴大厦907室的135.27平米的房产提供最高额160万元的抵押担保;李世栋、黄宝珠名下位于灵溪镇玉苍路941号一层44.53平米的商铺提供最高额195万元的抵押担保;周昌恩、黄满茶名下位于龙港镇西二公寓三幢1-14号二单元502室144.27平米的房产提供1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李砾名下位于龙港镇江口路91-6号的168平米的住宅提供最高额2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户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市西楚服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市西楚服饰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市西楚服饰有限公司。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诸暨市西楚服饰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市西楚服饰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禹振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4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禹振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禹振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绍兴禹振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谢经理:13906758229 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祁经理:13065551336 2019年6月12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受托处置的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9-82726196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借款人, 本金余额, 账目本息余额, 保证人, 抵押物, 基准日. Contains details for 绍兴西源物质有限公司, 金华市松海商贸有限公司, and 浦江深蓝印刷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温州市比伦特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5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663.88万元。其中本金为587.18万元,利息为77.70万元。债务人位于温州地区。该户债权由温州市蒂凯朗洁具有限公司、温州市敏锋洁具有限公司、何云香、邵冬梅、邵东来、何云祝、何云祝、姚锋、姚敏提供保证担保,由张大明、何云钗名下位于鹿城区和平路月湖小区5A幢1901室的189.21平米的住宅提供最高额567万元的抵押担保。该户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应翔宇 联系电话:0571-85777633 电子邮件:yingxiangyu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2月19日,该债权总额为17615.63万元。债务人位于义乌市,该债权由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兴林、冯伟芬提供担保,以义乌市大陈镇特色工业小区厂房地(建筑面积合计67218.39平方米,土地面积70719.00平方米,16309.00万元最高额抵押)、大陈衬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5000万元最高额)设置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经理、沈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91、0571-85011093 电子邮件:zhangweiqi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于2019年5月21日21时30分许在温州瓯江附近海域对一艘货运船进行检查后,发现该船名编列为“长丰18”,船上储存有成品油若干,无人出示相关船舶证书及油品资质。该船涉嫌无法齐全手续买卖成品油,我支队依法将该船扣押在温州鹿城区江滨路海警二大队码头。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温州市鹿城区南亚都市花园活动中心浙江海警一支队温州二大队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支队可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并依法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77-88859908。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催告书送达公告

刘彩虹(身份证号:510722198109265188,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壶觞村4-35-2号人): 你未经批准从2017年9月起擅自自在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金帝银泰城6幢520室开展美容服务,本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但你至今尚未履行,现予以催告。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催告书(绍越卫催[2019]4号)实施公告送达。(催告书详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板块通知公告栏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40/index.html)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6月12日